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17號

原告 展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瑪莉

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

複代理人 陳紀雅律師

林孟儒律師

被告 王智群（王敏森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智君（王敏森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雅慧（王敏森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王智群、王智君、王雅慧為王敏森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」，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」，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」，「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。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，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7條第3項、第178條、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

01 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
02 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
03 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。如當事人不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
04 則應由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依職權以裁定命其
05 承受訴訟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06 二、查本件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
07 終結，於同年9月10日宣判。被告王敏森於同年8月25日死
08 亡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
09 規定，本院仍得依期宣示裁判，並應由被告王敏森之繼承人
10 承受訴訟。被告王智群、王智君、王雅慧為王敏森之繼承
11 人，有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復查無王敏森之繼
12 承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
13 參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命王敏森之繼承人王智群、王智
14 君、王雅慧承受並續行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21 書記官 林卉嬭